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2 November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会前工作组

第五十二届会议

2011年10月24日至28日，日内瓦

审议缔约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18条提交的报告

会前工作组的报告

1.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惯例是，召集一个为期五天的会前工作组会议，拟订与委员会未来一届会议将审议的初次报告和定期报告有关的议题和问题清单。
2. 委员会决定，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会前工作组将于2011年10月24日至28日在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召开会议，以便缔约国有足够的时间对议题和问题清单提出书面答复，并确保这些答复能得到及时的翻译。
3. 下列专家被指定为会前工作组成员：
Violet Awori 女士
Barbara Bailey 女士
Soledad Murillo de la Vega 女士
Zohra Rasekh 女士
Dubravka Simonovic 女士
4. 会前工作组选出 Awori 女士为主席。
5. 会前工作组编写了关于巴哈马、保加利亚、圭亚那、印度尼西亚、牙买加、墨西哥、新西兰和萨摩亚的议题和问题清单。在此方面，会前工作组遵从委员会



在第四十九届会议上通过的决定，将议题清单限于 20 个问题，每个问题最多包含 3 个议题。

6. 为协助拟订这些议题和问题清单，会前工作组收到了上述缔约国的报告以及缔约国提交的核心文件(如果有的话)；委员会通过的一般性建议；背景资料；秘书处根据对缔约国当前报告的分析比较结果以及委员会就先前报告的讨论拟订的议题和问题清单草稿；其他有关资料，包括委员会和其他条约机构的结论意见(如相关)。在拟订定期报告的议题和问题清单时，会前工作组特别注意缔约国对委员会关于先前报告的结论意见采取的后续行动。

7. 会前工作组还得益于联合国各实体和专门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提供的书面和口头资料。

8. 会前工作组拟订的议题和问题清单已送交有关缔约国，并载于下列文件：

(a) 与巴哈马第五次定期报告有关的议题和问题清单(CEDAW/C/BHS/Q/5)；

(b) 与保加利亚第四次、第五次、第六次和第七次合并定期报告有关的议题和问题清单(CEDAW/C/BGR/Q/4-7)；

(c) 与圭亚那第七次和第八次合并定期报告有关的议题和问题清单(CEDAW/C/GUY/Q/7-8)；

(d) 与印度尼西亚第六次和第七次合并定期报告有关的议题和问题清单(CEDAW/C/IDN/Q/6-7)；

(e) 与牙买加第六次和第七次合并定期报告有关的议题和问题清单(CEDAW/C/JAM/Q/6-7)；

(f) 与墨西哥第七次和第八次合并定期报告有关的议题和问题清单(CEDAW/C/MEX/Q/7-8)；

(g) 与新西兰第七次定期报告有关的议题和问题清单(CEDAW/C/NZL/Q/7)；

(h) 与萨摩亚第四次和第五次合并定期报告有关的议题和问题清单(CEDAW/C/WSM/Q/4-5)。

9. 根据委员会第 22/V 号、第 25/II 号和第 31/III 号决定，议题和问题清单都以《公约》所涉主题为重点。这些主题包括有关提高妇女地位的宪法及立法框架和国家机构；性别陈规定型观念；贫穷和就业；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包括家庭暴力；贩运妇女和利用妇女卖淫营利；妇女参与决策；教育和培训；就业；卫生；社会和经济福利；老龄妇女、农村妇女、残疾妇女、少数族裔妇女、难民妇女和移徙妇女等弱势妇女群体的状况；在法律面前的平等地位；婚姻和家庭关系。